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建军

张大鸣

林 慧

2017年3月14日